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應徵條件

- (一)身心健全，服務熱心，品德良好，無不良嗜好及犯罪紀錄，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者。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三)曾任特殊教育班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四)外籍人士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滿十年以上。

二、聘任期限：甄選通過後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不含寒、暑假期間)。

三、服務待遇：以時薪每小時 168 元計算。

四、工作內容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111 年 7 月 4 日府教特字第 1110159363 號與 111 年 8 月 1 日桃教特字第 11100696763 號函辦理。
- (二)協助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含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之各項學習與適應，優先服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其他障礙(癲癇)與具中重度以上障礙程度之個案。
- (三)在教師督導下，入班協助教學與評量、生活輔導(情緒困擾、行為問題或社會適應…等輔導)、生活照顧(如：尿布更換、換脫衣物、相關防疫措施、出入洗手間、大小便後清潔、用餐與膳後處理…等)、學生在校安全(如：轉換學習場所、協助上下交通車事宜、意外或偶發事件之處理、尋找並帶回上課時間在外遊蕩之學生…等)及聯繫家長等事宜。
- (四)進用教師助理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並應接受每年 9 小時(每學期 4~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五)依照學校規定排班與輪值，並做好相關支援工作。
- (六)執行特殊教育臨時交辦事項及其他規定事項。
- (七)上班時間：每日服務時數至多 8 小時(不含休息時間)，每週工作日 5 天為限。

五、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六、辦理單位：輔導室。(洽詢電話：03-3630081 轉 650 特教組柯佑鴻老師)

七、甄選程序

公告時間	111 年 8 月 18 日下午 4 時後公告甄選簡章於本校官網。		
報名方式	親自至本校特教組報名，初審基本資格及相關證件，並繳附下列文件： 1. 報名表(貼妥半身脫帽照片)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畢業證書 4. 相關資歷證明。		
報名日期	第 2 次	111 年 8 月 24 日(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1 年 8 月 29 日(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	111 年 9 月 1 日(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111 年 9 月 6 日(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甄選日期	第 2 次	111 年 8 月 25 日(四)上午 10 時 30 分報到，10 時 45 分起辦理甄選。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1 年 8 月 30 日(二)上午 10 時 30 分報到，10 時 45 分起辦理甄選。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	111 年 9 月 2 日(五)上午 10 時 30 分報到，10 時 45 分起辦理甄選。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111 年 9 月 7 日(三)上午 10 時 30 分報到，10 時 45 分起辦理甄選。	
甄選結果	第 2 次	111 年 8 月 25 日(四)下午 4 時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官網。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1 年 8 月 30 日(二)下午 4 時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官網。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	111 年 9 月 2 日(五)下午 4 時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官網。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111 年 9 月 7 日(三)下午 4 時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官網。	
錄取報到	第 2 次	111 年 8 月 26 日(五)上午 9 時於本校特教組辦公室進行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1 年 8 月 31 日(三)上午 9 時於本校特教組辦公室進行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	111 年 9 月 5 日(一)上午 9 時於本校特教組辦公室進行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111 年 9 月 8 日(四)上午 9 時於本校特教組辦公室進行報到。	

八、甄選方式：口試及實作。

口試(60%)：含儀態表達、特殊教育基本概念、對特殊需求學生的了解與接受度…等。

實作(40%)：含學生意外(危機)處理方式、輪椅生移動移位、情境演練…等。

成績相同者，以口試、實作成績高低之順序排名；成績未達 75(含)分者不予錄取。

九、停聘及離職

(一)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違者記點公告。

(二)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精神與體力不能勝任工作或妨礙校譽等狀況，經查屬實者，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得予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管理及考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之管理、考核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執行。

十一、防疫措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遵循下列規範。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不得入校。

(二)應試當日體溫量測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

(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者，馬上中止應試，甄選成績不予採計。

(四)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應試日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逕知本校。

(五)本次甄選不得陪考。

(六)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本校官網之公告。

十二、本甄選簡章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